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谢圣军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谢圣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 升 平

梁 荣 庆

伍 爱 群

李 军

2017 年 2 月 10 日